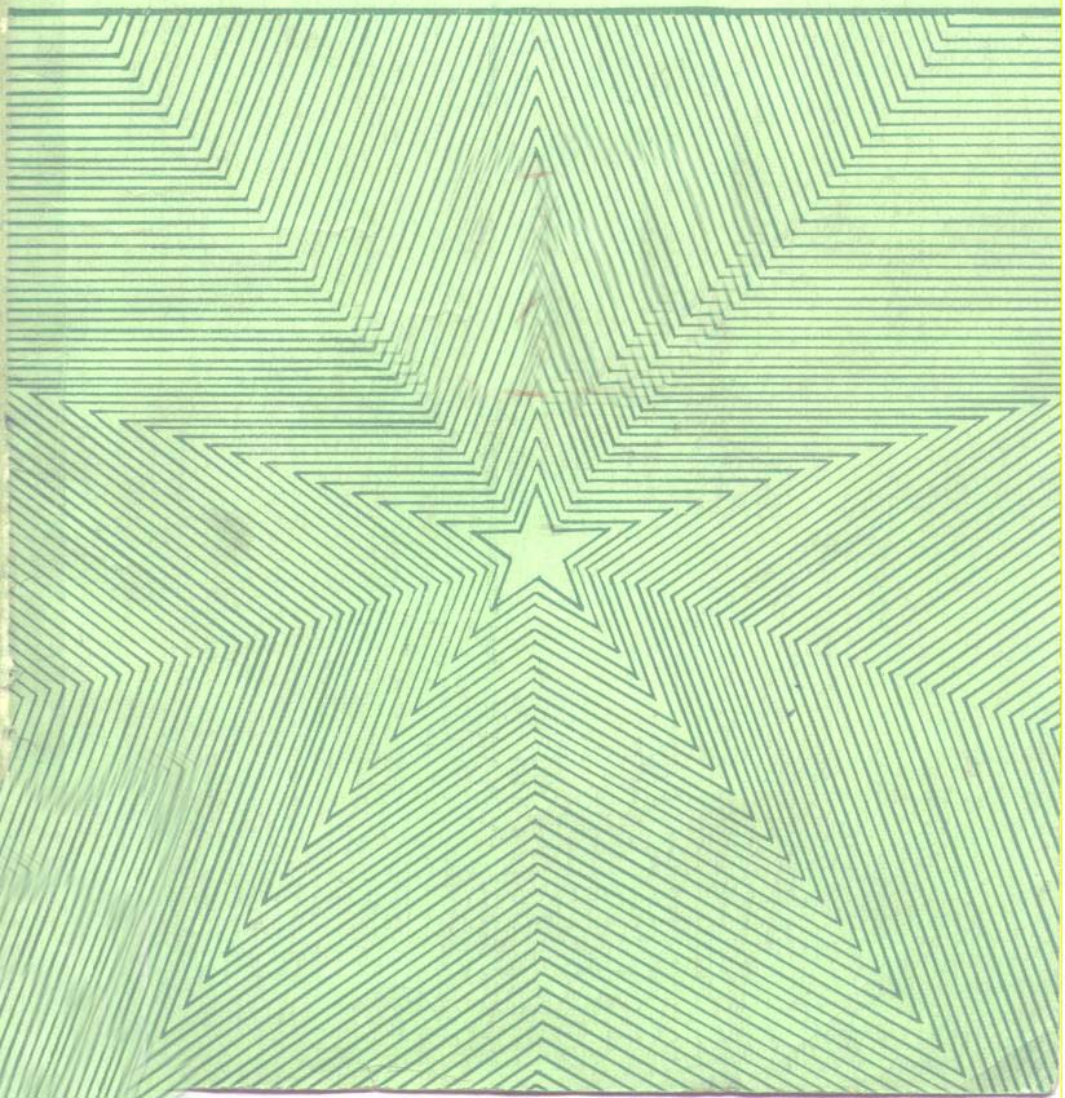


妇女解放问题基本知识

罗 琼 著



妇女解放问题基本知识

罗 琼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钱月华

妇女解放问题基本知识

FUNU JIEFANG WENTI JIBEN ZHISHI

罗 琼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5 印张 153,000 字
1986 年 6 月第 1 版 198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600

书号 3001·2134 定价 1.10 元

序 言

康 克 清

罗琼同志写的《妇女解放问题基本知识》一书，是学习和研究妇女解放问题的一本好书。

罗琼同志长期从事妇女工作，在工作中注意理论同实际相结合，努力学习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研究妇女问题。五十年代初就为《中国妇女》杂志的妇女问题讲座专栏，撰写了《妇女问题基本知识》。以后根据读者意见，经过修改，1955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单行本。这本书论述了妇女受压迫的地位是怎样形成的，妇女在阶级社会里怎样受压迫，妇女解放的途径；回顾了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历程，指出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妇女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路，实现彻底解放；中国妇女运动是随着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而胜利前进的；中国妇女正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奋勇前进。这本书的观点明确，通俗易懂，曾对读者提高妇女解放理论知识起了启蒙作用。

此后三十多年，罗琼同志一直在全国妇联工作，她很早就想修改充实《妇女问题基本知识》一书，以满足妇女干部和妇女群众不断增长的要求。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如愿。现在罗琼同志已退居二线，虽然年已古稀，但脑力不减，干劲很足，真是：“老牛深知夕阳晚，不用扬鞭自奋蹄”。她继续学习有关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参阅了大量妇运资料，综合广大群众和妇女干部创造的先进事

迹和宝贵经验，重新写了这本《妇女解放问题基本知识》初稿，请有关同志提意见，然后集中大家的智慧，经过反复修改才完成定稿。经过修改后的稿子比1955年出版的书充实得多了。这本书的第一编是论述妇女被压迫地位的形成，在社会各阶段中妇女受压迫的实质及其具体形态，妇女解放的道路。第二编是回顾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妇女运动，五四运动开创了妇女解放的新纪元，中国共产党引导中国妇女走彻底解放的道路，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妇女运动。第三编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女翻身得解放，广大妇女在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巨大作用，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发展新型的恋爱、婚姻和家庭关系。这本书力求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分析了各个社会发展阶段妇女的地位及变化；用大量材料说明妇女群众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贡献，阐明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中央制订的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抚育培养儿童少年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的妇女工作新方针是进一步解放妇女劳动力，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为四化建设服务，为维护妇女的权益和培养共产主义接班人的新方针。这本书论述了从妇女被压迫到妇女解放的一系列理论问题，介绍了中国妇女解放的光辉历程及基本经验，现在出版，将有助于读者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解放的基本原理，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们妇联干部学习《妇女解放问题基本知识》这本书，有助于掌握理论、政策，了解历史发展情况；学习老一辈妇女运动先驱为共产主义事业，为妇女解放而奋斗的革命精神；坚定自己全心全意为妇女群众服务的思想，提高服务的本领，解放思想，扎实工作，适应改革的需要，开创妇女运动的新局面。各条战线上的女干部和

广大妇女群众，学习《妇女解放问题基本知识》，有助于正确理解妇女解放的理论、政策和实践，鼓舞自己树理想，学本领，增才智，提高自己的文化科学和专业知识水平，在各自岗位上，站在改革的前列，作出第一流成绩，为国家为妇女增添光彩。不仅如此，这本书的出版，对社会各方面关心妇女解放问题的人士，也是有用的。

妇女问题是社会问题的一部分，解决好这个问题是有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调动亿万妇女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大事。我深信社会有关各方面必将一如既往，对妇女儿童工作给以热情关怀，积极支持。殷切希望大家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围绕着新时期党的总任务、总目标，从当前妇女群众的实际出发，贯彻执行党的妇女工作方针，为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妇女的作用，为进一步实现妇女解放、培育儿童少年的健康成长而共同奋斗。

一九八五年九月于北京

目 录

序言	康克清 1
第一编 妇女地位的演变	1
第一章 妇女被压迫地位的形成	1
第二章 妇女被压迫的实质及其形态	11
第三章 妇女解放的道路	22
第二编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妇女运动	37
第四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妇女	37
第五章 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 妇女运动	51
第六章 五四运动开创了中国妇女解 放的新纪元	65
第七章 中国共产党引导中国妇女走 上彻底解放的道路	80
第八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妇女界 统一战线	92
第九章 妇女群众对新民主主义革命 的巨大贡献	109
第三编 中国社会主义阶段的妇女运动	130
第十章 妇女成为新中国的主人	130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改造铲除了妇女被压迫的 经济基础	147
第十二章	妇女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 伟大力量	157
第十三章	妇女的思想、文化、科学水平 正在提高	170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新型的婚姻、家庭正在发展	181
结束语		194
后 记		198

第一编

妇女地位的演变



第一章 妇女被压迫地位的形成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由于社会制度不同,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里的地位也不同。妇女被压迫,男女不平等,并不是亘古就存在的。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妇女在发展生产力中起着重要作用,男女过着平等的和谐的生活。原始社会末期,氏族公社解体,奴隶社会诞生,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奴隶主阶级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奴隶被剥夺了生产资料所有权(包括自己人身在内);妇女失掉了财产所有权,从属于男子,开始了妇女受压迫的时代。

(一)原始的男女平等

在人类社会发史中,原始社会是第一个社会形态,这个社会大约存在了一百万年之久。当时生产资料是公有的,生产力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过着原始的共产生活。根据当时生产力

的发展及社会组织形式来看，原始社会可分为原始群及氏族公社两个时期，氏族公社时期又可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两个阶段。在原始社会中，由于妇女在发展社会生产力中起的作用不同、婚姻形态的变化，妇女地位也逐步演变。

原始群时期，人口稀少，生产力极端低下，原始人主要使用打制的粗笨石器（通称旧石器），还使用木器、骨器、角器，并开始钻木取火。当时原始人用这些工具进行采集、渔猎，以维持生活。男女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我国北京周口店的“山顶洞人”墓穴，就是代表。这个墓穴距今约一万八千年，葬有一个青年男子、一个中年妇女、一个老年男子，随葬品有石器、石珠、穿孔兽牙等，各人的随葬品没有多大差别，这意味着原始人不分男女老少，地位和待遇是相似的。

氏族公社时期，开始是以母系血缘为中心结合起来的母系氏族。当时的生产工具由旧石器发展到新石器，原始人主要使用磨制得比较锐利的石器，如石斧、石铲、石刀、石镰、石剑等，也使用了骨针、鱼叉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群逐渐发展成氏族公社。氏族成员开始主要靠渔猎、采集为生，后来又发展了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当时分工纯粹是自然产生的，开始只存在于男女两性之间。男子狩猎、捕捞、防御野兽；妇女采集野生果实、种籽，挖取植物的根茎，制作和分配食物、缝制衣服等等。这时男子是用石器、棍棒狩猎，猎获物很少，不能成为维持氏族成员的主要生活资料。而妇女从事的采集，收获比较稳定，成为氏族成员的主要生活来源；她们在长期采集过程中，通过无数次的试种，逐步把一些野生植物变成人工栽培的农作物，发明了原始农业，这是妇女们的一大贡献。当时妇女承担的煮饭、缝衣服等劳动，是为整个氏族服务。男女分别是各自劳动领域的主人，分别是劳动工具的制造、使用者。不论狩

猎、采集、种植的产品，都归氏族公有。妇女掌管氏族事务，由她们把产品平均分配给每一个人。

婚姻关系在原始群时期实行“血族群婚”，限制长、晚辈之间性交，准许同辈男女之间性交。到氏族公社时期发展为限制同辈（即姐妹兄弟）之间的性交关系，禁止氏族内部通婚，允许这个氏族的女子同另一个氏族男子发生性交关系。恩格斯称这种婚姻关系是“普那路亚家庭”（即亲密同伴），性交的范围虽然较前缩小，但仍然是群婚，人们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氏族由一位年长的妇女（祖母或母亲或长姐）担任族长，掌管族内的公共事务，为全氏族服务，她依靠公德和威望来维系。正如列宁指出的：“当时妇女不仅与男子处于平等地位，而且往往占有更高的地位。”¹

中华民族和世界上其他的民族一样，曾经经过若干万年的原始社会。大约距今几万年至四、五千年前，我们的祖先居住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从原始群逐渐进入母系氏族公社。根据我国考古工作者从地下发现的古文化遗迹，可以看出我国母系氏族的经济状况。陕西省西安半坡村新石器文化遗迹，就是母系氏族公社的村落。发掘的面积约五万平方米，分为住宅区、氏族墓地、窑场三部分。住宅区中心是一间大型房屋，面积约一百二十平方米，可能是氏族成员议事或公共活动场所。周围五十间小房子，大小规模都很接近，屋内结构、劳动工具和生活用品基本相同。氏族墓地多为单人埋葬，偶有同性合葬，没有男女合葬，反映当时实行族外婚，男女死后分别埋入本氏族墓地。随葬品的品种、数量大体相同。这些都说明当时原始人过着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原始生活。

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初期，我国还有一些少数民族保留着母系氏族的遗迹。例如居住在云南省永宁等地的纳西族，在1956年实行民主改革之前，虽已进入封建社会，但还保留原始的

“阿注”婚姻(意即亲密的伴侣),根据詹承绪等著的《永宁纳西族阿注婚姻及母系家庭》一书记载:凡不同母系血统的男女,都可以自愿结合为“阿注”,也可以自愿解除。建立“阿注”关系的男女并没有家庭,男女双方都住在母亲的家里,白天在各自母家从事生产和生活,夜晚男子到建立“阿注”关系的女方母家居住。每个家庭到了夜晚都有男子进进出出,次晨再各回自己的家。男女双方都可以有长期“阿注”,也可以有临时“阿注”。女方母亲家里为接待“阿注”,专门备有房间。同居期间所生子女,属于母方,由母亲抚养,血统按母亲计算,财产按母系继承。

纳西族妇女是这种母系家庭的血缘纽带的核心,有五代在一起的,也有两、三代在一起的。家庭成员有五、六人或二、三十人不等,家长一般由年长的能干的妇女担任,负责领导生产,安排生活,计划开支,分配食物,接待客人等等。家庭成员一般按性别、年龄分工。女子在十三岁以前作为辅助劳动力,做一些放牧牲畜等轻微劳动,青壮年妇女承担主要的农业生产,管理家庭生活,老年妇女留在家里饲养猪、鸡,照顾小孩。男子在儿童时期,主要是放牧,青壮年时期从事农业、经商、服役,年老以后,以放牲畜为主。财产仍归全家男女老少共有,以蓄“私房”为耻。男女在财产面前地位平等,生活资料平均分配。家务由一家人共同商量,共同决定。家庭成员之间关系融洽,和睦相处,没有打骂、虐待等恶习。

不论根据考古材料的记载或从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母系氏族遗迹来考察,都证明我国社会长期存在着原始母系氏族,我们的祖先长期过着原始的男女平等的生活。

(二) 妇女退居第二位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母系氏族公社逐步过渡到父系氏族公社。在原始人使用新石器的同时，开始制作和使用铜器。青铜器比石器锋利，原始人用了它就能开辟牧场，栽种草料，看管更多的牲畜；又能开荒种地，进行深耕，发展农业；畜牧、农业、手工业生产有了明显的发展。从事畜牧业的氏族公社，开始拥有比较多的牲畜、肉类、毛皮，不仅可以维持氏族成员的生活，而且有剩余可以交换，从而开始产生了交换。牲畜成为氏族成员的主要生活资料，从事畜牧，制作工具的大都是身强力壮的男子，他们在发展生产力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妇女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和家务劳动，但已成为辅助性的劳动。正如恩格斯指出的，“‘粗野的’战士和猎人，以在家中次于妇女而占第二位为满足，但‘比较温和的’牧人，却依恃自己的财富挤上了首位，把妇女挤到了第二位。”²从事农业的氏族，由于原始农业的发展，在当时生产的条件下，从制造工具，砍伐树林，开荒播种，深耕细作，到收获果实等等，劳动强度大，逐步由男子承担。妇女虽然继续参加农业生产，但在谋取生活资料和制作工具方面，已逐步降到次要的地位。这样，不论在从事畜牧或农业生产的氏族中，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产品的增加，妇女从事的劳动，在创造社会财富中不再占主要地位，男子所占的地位逐渐比妇女重要。

原始人的生活，由流动而逐步趋向定居。婚姻形态也开始变化，逐步由普那路亚家庭发展到对偶家庭。原来实行群婚的时候，已经偶尔发现一个妇女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漫长的实践使原始人逐渐意识到这样的结

合，能生出体质强健的后代，群婚的范围更趋缩小，逐步产生了对偶家庭。这种家庭是一对结合得很不牢固、很不稳定的配偶，自由结合，自由解体。他们仍然生活在原始氏族公社的大家庭中，男女平等相处，开始妇女们仍然处在受尊敬的地位，男子一般到女方氏族居住，男女双方不合意，男方要随时收拾东西，准备离开。尽管这种婚姻极不牢固，但女方在一段时间内有了一个主要丈夫，同居时期生的子女，大体上可以知道谁是自己的父亲，父亲大体上可以知道谁是自己的子女，“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时代逐步结束了。

男子在经济生活中作用的提高，婚姻形态的演变，氏族的首领逐步由妇女转移到男子，这种转移是一个十分自然的过渡。同时这种客观的实际，反映到原始人的思想之中，就发生了财产由谁继承的问题，逐步要求由母系继承改变为父系继承。在原始人看来，过去母系继承是合情合理的，今天父系继承同样也是合情合理的。当时氏族公有经济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私有财产和奴隶只是零碎的现象，没有形成制度，氏族公社内部仍然没有统治者、被统治者，氏族成员的权利义务基本相同，妇女退居第二位，只是量的变动，并不意味着被压迫、被奴役。

我国大约在五千年以前，居住在黄河、长江流域的氏族公社，先后由母系氏族公社向父系氏族公社过渡。从考古工作者发掘的材料中看到，那个时候生产力已有所发展，生产工具的种类增多，质量改进，相继出现了铜器、木耒、骨耜、石铲、石锄、蚌镰、石斧等等，这些工具的制作，比从前精细，使用得手。农业生产技术提高了，由浅耕到深耕，还懂得了中耕、施肥。农作物品种较为丰富，北方主要种粟，南方主要种稻，当时人们也会种植瓜豆、蔬菜了。农业的发展，促使畜牧业相应地发展，猪、鸡、狗、马、牛、羊都是人们喜爱饲养的动物。农业的发展，又促使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当时的手工

业,除了能够制作石、骨、陶制生产工具和生活器皿外,还能制作许多石、玉的装饰品。从反映父系氏族的山东大汶口文化(距今约四千五百年)墓穴中,可以看到女性的随葬品大都是纺车和装饰品,男性的随葬品大都是农业、牧业的生产工具。这种现象反映出男女分工的变化,生产工具归死者生前所有,死后随身埋葬。

从母系氏族发展为父系氏族,是一个长期的逐步转变的过程。据《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的记载:在1956年实行民主改革之前,在云南省永宁县的纳西族中,和母系家庭同时存在的有母系、父系并存的家庭和父系家庭。在永宁中心区,忠实、开坪、温泉、八株、施支、洛水6个乡,有这类家庭388户,其中历代都是母系血统成员的家庭共191户,占总数的49.2%;母系、父系血统成员并存的家庭共171户,占总户数的44.1%;纯属父系血统成员的家庭共26户,占总户数的6.7%。由此可见,母系家庭向父系家庭发展,是经过母系、父系并存状态而逐步过渡的。分析这26户父系家庭的情况,主要是男子在社会上有权、有钱的富裕户。在父系家庭中,男子由“阿注”婚姻进到正式娶妻,男子除妻子外,还可以结交“阿注”,妻子则受限制。男子地位不断提高,当家作主,主持祭奠祖先等大事都变成男子的事情。但妇女们在生产、生活中仍然起着一定作用,仍然同丈夫平等相处。

(三)私有制确立,妇女被压迫地位形成

父系氏族公社后期,进入铁剑、铁犁、铁斧时代,铁开始为人类服务了。随着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之后,手工业又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了。铁器、青铜器的使用,使农业、畜牧业、手工业有很大发展,从此一个人的劳动生产产品超过了维持他本人所必需的生活资

料，产生了剩余劳动，一方面由于产品富裕了，原始人的生活得到了改善；另一方面，产生了人剥削人的可能性，私有制有了萌芽的经济基础。

原始人从实践中体会到，为了有利于生产发展，允许猎人把自己长期使用的狩猎工具及饲养的牲畜作为自己的私产；把土地等重要生产资料，由氏族共有，逐渐分配给小家庭使用，天长日久，变为小家庭的财产。家庭私有财产的增加逐步冲击了氏族公有制。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的分离，使不同氏族有不同的产品，交换频繁，商品、货币产生了，氏族首领把交换的东西，逐渐变成私产。战争的俘虏原来是被杀死的，现在驱使他们从事生产劳动，开始为氏族公有，后来逐渐被氏族首领占有。氏族首领原来是为氏族服务的公仆，后来逐渐成为财富和战俘的最大占有者、管理氏族成员的特权人物，形成了奴隶主阶级；氏族的贫苦劳动者和战俘，沦为被剥削者、被压迫者，形成了奴隶阶级。从此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奴隶两个阶级，原始社会解体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确立了，奴隶社会诞生了，人类历史上开始出现了人剥削人的阶级剥削制度，妇女从此沦为被压迫、被奴役的悲惨境地。

在原始生产力发展过程中，男子逐步进入了主要生产领域，掌握生产工具及产品，女子逐步从事辅助劳动和家务劳动。这种情况在生产资料氏族公有的情况下，纯属两性自然分工，各人在各自领域对发展生产，繁衍后代作贡献，男女地位是平等的。但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确立和阶级剥削制度形成后，这种两性分工，使妇女丧失了财产所有权，被排除在社会劳动之外，成为经济上的弱者。在婚姻形态方面，到父系氏族公社后期，对偶婚逐渐发展成为妻子片面遵守的“一夫一妻”制。占有生产资料的男子，为了把自己财产传给纯血统的后代子孙，要求妻子保持贞操，“从一而终”。正如恩

格斯指出的：“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³

我国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夏朝开始，从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中经商朝及西周，到公元前五世纪的春秋时代，奴隶制崩溃，总共一千六百年。奴隶社会的经济、文化、艺术，比原始社会发展了，这是社会发展中的一个进步；但奴隶社会又是人类历史上最残忍、最野蛮的阶级剥削社会，男女奴隶沦为“会说话的工具”，终身为奴隶主无偿劳动，人身也属于奴隶主。奴隶主可以买卖奴隶、驱使奴隶殉葬、作祭品，以致任意处死。男女奴隶都没有结婚成家的权利，只有奴隶主认为需要时，才指定婚配。女奴隶的痛苦，更深一层。《诗经·豳风·七月》中描写“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爱求柔桑。春日迟迟，采繁祁祁，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大意是：在温暖的春天，庶人少女们提着高筐，沿着小路，在摘桑叶、采白蒿。她们干着繁重的劳动，还要担心被贵族公子拉去糟蹋，心里充满了悲伤。冬天奴隶干什么呢？据《汉书·食货志》记载：“冬，民既入，妇女同仓，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从者，所以省燎火，同巧拙而合习俗也。”就是说：入冬后，田里没活了，奴隶们被赶回邑里，男奴隶造宫殿，修城堡，女奴隶日夜绩麻织布，每天干活在十八小时以上。奴隶主为节省照明的火炬和便于看管，把女奴隶赶到狭窄的胡同里，挤在一起劳动。《尚书》上记载，“臣妾牛马”，就是说奴隶主把男女奴隶当作牛马一样，强迫他（她）们无休止地劳动，任意鞭打，任意宰割，年复一年地制造人间惨剧。

奴隶主阶级的妇女，同男奴隶主分享着奴隶血汗创造的财富，过着穷奢极侈的贵妇人生活。但是她们也是受着男尊女卑的束